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1）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牽頭安排行，賬簿管理行及貸款方）；（2）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顧問及協調行）及（3）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行），就一筆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該融資之最後到期日將在該融資首次提款日起計36個月後到期。

根據該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停止以下行為，即構成違約事項：（a）（連同其控制的法團）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

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計算及確定）；或（b）維持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c）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管轄。於本公佈日，中國保利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8.09%。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